

##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了拓展海外业务渠道、便利国际投资合作，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换汇，出资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该子公司暂定名为亿利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公司”）。

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香港公司的设立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4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亿利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）。

2、注册资本：3,000 万港币；公司出资比例 100%。

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4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出资，作为对香港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。

5、拟定经营范围（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）：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境外业务拓展、境外技术合作及境外投资并购；技术引进和交流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。

### 三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香港在国际贸易、投融资等方面的优势，公司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将为公司进一步深耕国际市场创造更有利的条件，也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，为公司未来在海外的投资创造便利条件，不断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，以规避香港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